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32。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3.28%股份的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荐王晓东、姚锐、权栋、夏春猛、杨树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荐殷振、张冬杰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与程海（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有如下变化：**

因本次新增议案涉及两名以上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故此两项新增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